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及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虹伟，证券代码：833501）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6-057、2016-059、2017-001、2017-002）。

鉴于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在进行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并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5日披露《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2017-014、2017-015）。

鉴于公司已提交摘牌申请，公司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调查，未按期于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且公司慎重考虑后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并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5、2017-0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

交摘牌申请，并于同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披露公司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公司联系人：陈媚

联系方式：021-62701666

特此公告。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